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2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危险品检测站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危险品检测站：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2018-H037）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粤海铁路轮渡码头北港码头东侧公园湾危险品检测站内。项目内容为：

(一) 在 1 号检测线内安装使用 5 套 TC-SCAN FMG 型货物/车辆安全检查系统（每套检查系统内含 1 枚钴-60 放射源，均属 II 类放射源）用于运输货车安全检查，并建设扫描大厅等配套设施。

(二) 在 2 号检测线内安装使用 1 套旅行大客车安全检查系统（型号为 TC-SCAN MSV320T，最大管电压为 320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14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以及 2 套乘用车安全检查系统（型号为 TC-SCAN PVS200，最大管电压为 200 千伏，最大管电流为 2.5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过往车辆安全检查，并建设扫描大厅等配套设施。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宣传工作，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25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